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關於2025年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第一期)(債券通)
發行完畢的公告

本行於2024年2月2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行發行不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於2025年7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第一期)(債券通)(簡稱「**本期債券**」)，並於2025年7月10日發行完畢。

本期債券為4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為1.75%，在第3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提升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